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梁心怡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4

傳真：(03)3395263

電子信箱：aqu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40150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幼兒園收費標準(0150313A00\_ATTCH1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4年6月4日府教幼字第1040146311號函及104年6月8日府教幼字第104014812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函所附表列一學期午餐費調整前及調整後收費額度上限應為3,600元。
- 三、請各園依本案所附修正後收費調整表辦理104學年度收費事宜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後學校附設幼兒園收費調整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（中）小（附設幼兒園）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幼兒園 104/06/09 14:13



1040004018

有附件